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0號

抗 告 人 蘇郁惠即祐實企業社

許富傑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967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且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裁判意旨參照）。

01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於民國111年4月20日簽
02 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808萬元、到期日113年9月27
03 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
04 屆期為付款之提示，尚有346萬8,000元未獲清償，爰依法聲
05 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
06 予以准許，經核並無不合。

07 三、抗告意旨雖稱：相對人未向伊等現實出示系爭本票原本而為
08 付款提示，不具備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且該金額與雙方
09 真實債務關係有所出入，原裁定忽略而未審究所提示之本票
10 到期日，及金額之真實與否、有無虛偽填載之情事，爰提起
11 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云云。然查，依首揭說明，相對人本
12 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應由票據債務人即抗告人就
13 執票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而抗告人就此並未提出任何具
14 體事證證明，是此部分抗辯，礙難憑採。此外，抗告人其餘
15 所辯不論是否屬實，核均屬實體上之爭執，依首揭說明，亦
16 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
17 須審究。從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
1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佳純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4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5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提
26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
27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
28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羅伊安